

6.9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仅适用于中、小、微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动物园 的 2026~2028 年水体净化设施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动物园 2026~2028 年水体净化设施运维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中澄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 661.6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澄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